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有關出售物業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通告及依照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物業估值	1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汽車」	指	中信汽車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為中國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物流北京10%股權
「中信汽車訴訟」	指	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出之訴訟，內容有關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00,000元加其他利息及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物流北京」	指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中信汽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物流國際」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4)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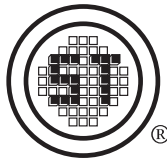
「代價」	指	臨時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28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擬出售該物業
「飛馳」	指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2%股權由物流北京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項調查」	指	中國有關當局對李先生成為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所進行之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民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已停職）兼主席（已停職）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ioneer Blaze」	指	Pioneer Blaz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90%收購協議其中一名賣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8號屋之物業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副本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該物業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永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湛江項目」	指	有關為湛江鋼鐵基地項目提供原料運輸、特種罐車運輸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湛江鋼鐵基地項目」	指	有關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寶鋼項目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東海島建設鋼鐵生產基地之項目
「10%收購協議」	指	物流國際（作為買方）與中信汽車（作為賣方）就收購物流北京10%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90%收購協議」	指	物流國際（作為買方）、李先生及Pioneer Blaze（兩者作為賣方）及林川揚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物流北京90%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李偉民先生 (主席) (已停職)
林日強先生
林川揚先生 (行政總裁)
黃漢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輝先生
劉艷芳女士
馬宏偉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208-1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物業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臨時協議之詳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永誌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一項住宅物業，樓高三層，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8號屋，總面積約為4,650平方呎。該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作投資用途。倚巒為一個尊貴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共設22間花園洋房，附設會所、風景園林及休閒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根據物業估值報告（副本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估值約為3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臨時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85,000,000港元，已由及／或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初步訂金總額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 (ii) 進一步訂金總額23,500,000港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七日內支付；及
- (iii) 餘額25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上文第(i)及(ii)項所載金額應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託管人），而託管人可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購買價餘額足以解除現有法定押記／按揭（如有）時，將有關金額發還予賣方。

倘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未能於訂立臨時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則臨時協議將告無效，而賣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七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項下第(i)項所載之初步訂金5,000,000港元，另須賠償買方額外5,000,000港元。

該物業之買賣由超盈物業顧問（「超盈物業」）及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中原地產」）共同安排。超盈物業及中原地產均為物業代理。代價及買方提出之其他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照：(i)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為該物業進行之估值；(ii)物業代理所提供該物業附近性質相近之物業之近期成交價；及(iii)目前香港物業市場氣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佣金

根據臨時協議及賣方與超盈物業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之條款，賣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於完成時向超盈物業支付2,850,000港元作為佣金。此外，賣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於完成時透過超盈物業向中原地產支付2,850,000港元，作為代理佣金。

於買方與賣方簽訂臨時協議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後，倘若賣方或買方未能按臨時協議所載方式完成臨時協議，則除業權缺陷外，違約方須即時向中原地產賠償5,700,000港元，作為賠償代理之損失。

於買方與賣方簽訂臨時協議後，倘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有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則賣方與買方均毋須向中原地產作出賠償。

超盈物業及中原地產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臨時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訂立臨時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於臨時協議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1日內，訂約各方須簽訂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或經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完成。倘訂約各方協定於其他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作出公佈。如上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第(iii)項所載，餘額25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該物業須以「現況」基準售予買方。於完成時，賣方須將該物業之空置管有權交付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部件、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以代價28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15,000,000港元。該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該物業作抵押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46,000,000港元。該物業自獲收購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繼續進行湛江項目將令本集團有集資需要。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時面對多項不利因素，如該項調查、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名稱及商標以及中信汽車訴訟對本集團形象造成之負面觀感。此外，本公司知悉該物業之貸款銀行現正覆核有關信貸，而鑑於本集團之狀況，有關信貸可能會被終止。據本公司所悉，貸款銀行支持出售事項，以便有關信貸得以獲償還。倘若該物業未能於短期內完成出售，則本集團可能在現金流方面受到限制，從而影響本集團之分類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之良機，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同時認為，臨時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屬公平及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臨時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該物業自獲收購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15,000,000港元。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較代價高出約30,000,000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於完成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估計將為：

- (i) 非流動資產減少3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流動資產增加約133,000,000港元，即扣除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146,000,000港元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支出約6,000,000港元後產生之現金淨額；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減少約146,000,000港元；及
- (iv) 產生虧損約36,000,000港元，即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315,000,000港元與代價285,000,000港元之差額，並已計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支出約6,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9,000,000港元，當中(i)約14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該物業作抵押之現有銀行借貸；及(ii)約13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仍在檢討湛江項目之狀況，尚未決定會否將出售事項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湛江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臨時協議項下之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臨時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屬公平及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臨時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另行發表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3 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8號屋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上述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刊發公眾通函之用。

吾等之估值乃對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按吾等所下定義，市值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所得之估計金額」。

市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亦為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估計數字具體而言不包括因非常規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任何與出售相關之人士提供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具特別價值之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之估計價格起跌。此外，估計物業市值時不會考慮買賣成本，亦不會與任何相關稅項相抵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之規定。

吾等乃參照市場上可得之銷售憑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當中假設該物業可於銷售完成後隨即交吉。

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該物業之任何業權文件，惟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取得之副本上是否存在任何未有顯示之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許可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樓面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而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亦曾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期間，吾等未有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3208-11室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凌國維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凌國維為合資格測量師，於評估香港物業價值方面累積約26年經驗。

估值證書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山頂 施勳道8號 倚巒 8號屋。	「倚巒」為一個尊貴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該物業現時空置。共設22間花園洋房，附設會所、風景園林及休閒設施。		320,000,000港元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48號144,583份 不可分割等份 中之7,199份。	該發展項目之8號屋為樓高三層之花園洋房，為鋼筋混凝土建築並建於車庫層之上，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房屋建築面積約為4,650平方呎（432.00平方米），而實用面積約為3,581平方呎（332.68平方米）。	
	該物業亦設有約1,028平方呎（95.50平方米）之有蓋車庫（位於車庫層）、約270平方呎（25.08平方米）之電錶房及氣錶房（位於車庫層）、約753平方呎（69.96平方米）之露台花園（位於地下）、約202平方呎（18.77平方米）之前園（位於地下）、約695平方呎（64.57平方米）之平台（位於頂層）及約164平方呎（15.24平方米）之露天冷氣機位。		
	鄉郊建屋地段第1148號按賣地條件UB12560號向政府租借持有，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50年，每年須繳納按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計算之政府地租。		

-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物業受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金轉讓所限。
- (3) 該物業現時位處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14/11中劃作「住宅（丙類）3」之範圍。
- (4) 吾等之視察由張柏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進行。該物業保持與其年期及用途相稱之合理狀況，並配備正常樓宇設施。

債務

I.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i)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46,000,000港元，以該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i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為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iii)應付Pioneer Blaze之未償還免息股東貸款約為56,000,000港元；(iv)融資租賃債務約為16,000港元，以出租人涉及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v)物流北京記賬之應付中信汽車之股東貸款約為29,000,000港元；及(v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為302,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

II. 或然負債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本權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載，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北京法院」）提出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中信汽車貸款」）約人民幣39,800,000元加其他利息及開支（「中信汽車申索」）。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中信國華國際工程承包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國華」）結欠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3,300,000美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以及物流北京其中一個存有約人民幣244,000元之銀行賬戶已應北京法院之要求而遭凍結。

中信汽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之「訴訟」等段。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物流北京接獲北京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北京市朝陽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通知，內容有關物流北京與其僱員之間之勞動爭議（「勞動爭議」）。有關勞動爭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聆訊。基於物流北京所得之資料，勞動爭議涉及之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686,000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已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賬款除外）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撇除湛江項目所需資金及湛江項目終止時之財務後果，經計及出售該物業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其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用之信貸融資，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或須因應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設時間表及進度籌集資金，此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計及繼續進行湛江項目，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所需。有鑑於此，本集團日後可能需於資本及／或債務市場籌集額外資金。董事尚未決定本集團會否或能否繼續進行湛江項目，並正就未來發展尋求專業意見，同時與寶鋼項目公司保持溝通。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所公佈，李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當局對彼成為股東兼董事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進行之若干交易進行該項調查。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藉以處理可能因該項調查而產生或與該項調查有關之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李先生暫停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年初已預料，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環境仍面對各種挑戰。影響經濟前景之因素眾多，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陰霾不散，美國經濟復甦欠缺動力，以中國為首之新興經濟體增長亦見放緩。踏入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市場仍未有好轉跡象，前景取決於刺激經濟措施及處理歐元區危機的成效。

電子產品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情況並無改善跡象，需求甚至持續進一步收縮。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中國持續的緊縮政策，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均導致需求大減。電子產品分類已收緊間接成本，惟仍然無法抵銷營業額的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分類營業額急跌，擴大分類虧損。

面對嚴峻之經濟及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簡化其電子產品業務，主打較高利潤產品及減少存貨水平，務求增加營運資金流量，控制及提升電子產品分類之經營表現。

物流服務分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物流北京一名前經辦代理人向物流北京提出仲裁申索（「安哥拉仲裁」）。由於安哥拉仲裁，物流國際暫停提供從中國運輸建築材料至安哥拉共和國之海運服務（「安哥拉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公佈，物流北京已接獲由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就安哥拉仲裁發出之仲裁決定書（「仲裁決定書」），據此安哥拉仲裁之申索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結束前全數清償。接獲仲裁決定書後，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一直與中信國華討論，以謀求恢復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董事留意到就安哥拉項目與中信國華進行之合作已暫停了一段長時間。此外，該項調查可能令人對本集團形象產生壞印象。因此，董事會仍相信安哥拉項目之海運服務存在可能不會恢復之風險。董事會亦知悉物流北京與中信國華就安哥拉項目訂立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物流北京接獲北京法院通知，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法院提出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00,000元加其他利息及開支。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中信國華結欠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3,300,000美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中信國華逾期款項」）已根據法院命令而遭凍結。有關中信汽車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之「訴訟」等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佈，擁有物流北京10%股本權益之中信汽車要求物流北京及飛馳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商標及名稱。物流北京及飛馳就更更改相關名稱及商標正進行所須程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湛江項目為期八年的專屬經營期之生效日期，應由物流北京接獲寶鋼項目公司所發出的正式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建造工程已正式動工後開始。本集團於湛江項目之投資將分階段作出，並視乎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設時間表及產能規劃（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之評估報告所載，湛江項目之總投資額／資本開支估計約超過人民幣490,000,000元。90%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於編製湛江項目最新估值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過程中，基於當時物流北京與寶鋼項目公司之溝通，據物流北京管理層所悉，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一直有所修訂，而湛江項目當時之總投資額／資本開支估計將須修訂為約人民幣466,000,000元。約人民幣466,000,000元之總額估計將分三階段投資，為期約四年，於第一、第二及第四年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07,0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物流北京以傳真方式接獲寶鋼項目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知，知會物流北京湛江鋼鐵基地項目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動工。物流北京正就湛江項目之確切動工日期尋求法律澄清及相關涵義。本集團之代表及其顧問最近曾與寶鋼項目公司之代表會面，按照該次與寶鋼項目公司之最新溝通，本公司了解物流北京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之名稱可能影響繼續進行湛江項目，而寶鋼項目公司正修改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設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情況為本公司尚未接獲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任何經修改建設時間表及產能規劃，而董事尚未決定本集團會否或能否繼續進行湛江項目，並正就未來發展尋求專業意見，同時與寶鋼項目公司保持溝通。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除了嚴峻之營商環境，董事會相信一些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包括該項調查、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之名稱及商標及中信汽車訴訟。此外，誠如上文所載，湛江項目繼續進行或須因應湛江鋼鐵基地項目之建設時間表及進度籌集資金。

該項調查可能令人對本集團形象產生壞印象。董事會正評估停止使用「CITIC」或「中信」之名稱及商標對現有物流北京及飛馳之物流服務合約可能帶來之影響。中信汽車訴訟可能影響物流北京之財務狀況，甚至業務營運，情況視乎中信汽車所獲款項金額及90%收購協議之賣方與擔保人能否就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超出之金額以現金償付本集團而定。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中「訴訟」等段所載，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應北京法院的要求，中信國華結欠物流國際的應收賬款約3,300,000美元被凍結。物流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就物流北京提供任何擔保。因此，董事會相信，除物流北京及物流國際外，中信汽車訴訟目前不會對本集團其餘成員公司構成財務及營運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致力將上文所述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將密切審視現有物流項目。本公司同時會審查本集團之債務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協助。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及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62,985,823	35.62%
林日強先生 (附註2)	家族權益	612,400,000	5.12%
林川揚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企業權益	574,065,409	4.80%
黃漢水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6,827,895	0.73%

附註：

1. 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擁有4,26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以其本人名義實益擁有及持有之1,742,985,823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本公司向其發行本金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衍生權益。
2. 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612,400,000股股份之權益。Smart Numbe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碧華女士（林日強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6.67%，並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擁有33.33%。
3. 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川揚先生擁有574,065,409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i)由Pioneer Blaze（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川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所擁有之460,923,25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根據林川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13,142,15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4. 根據執行董事黃漢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獲授之購股權，彼擁有86,827,895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本權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所公佈，中信汽車針對物流北京向北京法院提出訴訟，申索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39,800,000元加其他利息及開支。根據物流北京所收到的法院文件，約人民幣39,800,000元的中信汽車申索金額包括本金約人民幣24,200,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5,600,000元。

物流北京由本公司及中信汽車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中信汽車貸款於物流北京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由中信汽車向物流北京作出，李先生當時仍為物流北京之行政總裁、股東及前董事。隨着中信汽車訴訟展開，本公司向物流北京索取資料，並獲悉物流北京有關中信汽車貸款之賬目乃按李先生之指示編製。物流北京就90%收購協議，於其管理賬目計入中信汽車貸款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於90%收購協議完成後將有關款項計入完成賬目（「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本公司目前無法與李先生釐清已記賬中信汽車貸款及中信汽車申索的差異（「差異」）。

於中信汽車訴訟方面，根據物流北京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的民事判決書，北京法院接納中信汽車的訴前資產保全申請，凍結物流北京為數人民幣39,800,000元的銀行賬戶或物流北京名下的其他資產。根據中信國華向物流北京提供的資料，北京法院向中信國華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助執行通知書，據此中信國華須凍結中信國華結欠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的應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3,300,000美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中信國華逾期款項」）。中信國華逾期款項因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就安哥拉項目提供之物流服務而產生。未得北京法院的事先許可，中信國華不得向物流國際及物流北京支付任何中信國華逾期款項。

此外，就中信汽車訴訟而言，物流北京的一間往來銀行知會物流北京，該行應北京法院的要求，凍結物流北京其中一個為數約人民幣243,668元的銀行賬戶（「已凍結銀行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凍結銀行賬戶及中信國華逾期款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物流北京名下的其他銀行賬戶或資產，因中信汽車向北京法院提出申請而遭凍結或將被凍結。

中信汽車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在法院開庭審理。於中信國華逾期款項中，約3,300,000美元為中信國華應付予物流國際之應收賬款，乃源自物流國際就安哥拉項目提供之物流服務，不應因物流北京與中信汽車之間之股東貸款訴訟而被凍結。物流國際已向北京法院申請就凍結上述3,300,000美元提出異議。與此同時，物流北京已就中信汽車申索和解的可能性與中信汽車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流北京並無就中信汽車訴訟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亦尚未接獲北京法院任何有關中信汽車訴訟的判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中信汽車訴訟另行作出公佈。

基於本公司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根據90%收購協議，李先生與Pioneer Blaze（作為90%收購協議的賣方）須共同及各別地就差異而招致的任何虧損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承擔並全數彌償。於物流北京接獲有關中信汽車訴訟的法院判決後，倘本集團因差異而蒙受任何虧損，則本公司將就李先生及Pioneer Blaze以及林川揚先生（作為擔保人）的彌償諮詢其律師。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物流北京接獲北京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北京市朝陽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通知，內容有關物流北京與其僱員之間之勞動爭議（「勞動爭議」）。有關勞動爭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開庭審理。基於物流北京所得之資料，勞動爭議涉及之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686,000元。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第一太平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估值證書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太平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第一太平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春發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執業律師。

重大合約

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物流國際（作為買方）、李先生及Pioneer Blaze（作為賣方）以及林川揚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物流北京90%股權而訂立之90%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b) 物流國際（作為買方）及中信汽車（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物流北京10%股權而訂立之10%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c) 本公司及物流北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就中國銀行中國惠州分行之利益，透過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形式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300,000元之擔保而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及
- (d) 臨時協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內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該物業之估值證書及報告；
-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及
- 本通函。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具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以總代價285,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倚巒8號屋之物業而訂立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2)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隨附於臨時協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並無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已停職）、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